

广州市财政局

加 急

穗财采〔2018〕3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东奥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源 联系电话：020 22821388

代理人：黄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信源大厦 1706—1707

被投诉人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飞 联系电话：020 2886613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被投诉人 2：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雷陈 联系电话：020 3882836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穗园西街 2 号 E 栋信息化服务中心

投诉人广东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参加被投诉人 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组织的“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网核心层汇聚层设备和互联网出口以及市财政预算一级单位边界设备升级

项目之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7 1339）”（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后，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利益，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按照全面审查的原则，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投诉主要事项及依据

1. 投诉人对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公司）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评标过程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存在疑义，认为中软公司技术得分与其所投产品应得分数不符，评标过程存在评分错误或者虚假应标，对投标人有失公平。

2. 投诉人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第一，根据中标结果清单公示以及其对中软公司投标的设备清单和对应技术部分评分的分析，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设备参数的要求，认为中软公司所投产品至少有 10 项不满足的地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规则的规定，产品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0.2—0.3 分，中软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方面至少要被扣除 2.1 分，本项目技术评分满分为 35 分，中软公司的技术得分为 34.32，仅被扣除 0.68 分，认为评标过程存在评分错误或者中软公司投标文件出现虚假应标。

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核查指出中软公司存在 7 个负偏离，其余 3 条未做回复。根据公开的第三方材料，严重怀疑其他部分评标是否公正准确，对投标人有失公平。

第三，认为中软公司具有提供虚假的合同证明文件嫌疑。根据中标结果公示，中软公司的商务得分获得满分 20 分，其中项目经验评分满分为 3 分，在第三方工商类诚信平台查询不到 2014 年以来中软公司有 1000 万以上安全成交记录，怀疑中软公司提供虚假的合同证明文件。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为核实有关情况，我局要求被投诉人 1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书所质疑的关于中软公司的评分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向有关单位发函调查核实，主要情况如下：

1. 关于中软公司的技术得分与其所投产品应得分数不符的问题。原评标委员会核查结果为：中软公司的技术评分第 1、3、4、5 项中提供的投标材料较充实，经与其他投标人材料进行对比评定，原评定分数合理；技术评分《关于 IT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扣分项，因该扣分表述不够清晰，本着更加严谨的态度，所有投标人该项目均应加扣 0.4 分。原评标委员会经过对中软公司技术评分的全面核查，结果为应加扣 2.1 分。纠正原评分错误后，评委一致认为不影响最后评分结果排序。经调阅本项目的评标报告，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软公司得分 86.65，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分 76.53。本机关认为，本项目技术评分中确实存在评分错误，原评标委员会在核查环节纠正错误，核查后并未改变中标结果，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相关规定，符合规定。

2.关于本项目除技术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评标是否公正准确的问题。原评标委员会对中软公司除技术评分之外的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其他评分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认为：第一，中软公司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扫描件相符。第二，关于商务评分，原商务评分第2、3项中，中软公司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评分为优。根据中软公司相关材料，综合考量所有投标人的人员、证书等情况，较其他投标人优势明显。经过对比评定，认为原评定分数合理，商务评分其他项经过核查，原评定分数无误。第三，关于其他评分，评分第一项中软公司述标人为项目经理，第23项中软公司演示及答辩环节对防火墙功能、性能及安全事件平台的演示完全，答辩无纰漏，原评定分数合理。第四，关于价格评分，所有投标人均未提供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分无误。经调阅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评标报告，本机关认为，原评标委员会对中软公司除技术评分之外的其他评分适当，原评定分数合理，投诉人认为除技术评分之外的其他部分评标也不公平准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3.关于怀疑中软公司提供虚假的合同证明文件的问题。经查，招标文件商务评分部分第7项规定，2014年以来的同类设备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经验（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以

合同书关键页和项目验收报告扫面件为准，每个 1 分，最高得 3 分。经查，中软公司该项得分为满分 3 分。查阅中软公司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共有 4 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分别是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硬件采购项目包 6：文山州、版纳州；广东省无线电管理业务云平台项目；广东省预防腐败信息系统省级平台建设项目；贵州银行设备采购合同。

为核实真实性，本机关分别向四个合同的甲方云南省卫生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贵州银行发函对中软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四个合同的合同书关键页和项目验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其中，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回函称，中软公司提供的验收报告中，“业主负责人葛建明并非我单位人员，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并非我单位加盖”。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回函称，该单位与中软公司签订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业务云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中软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存在不一致，比如，原合同并没有投标文件所列合同清单中有云平台防火墙、云平台 IPS、云平台，上网行为管理、应用防火墙、安全标准体系等采购内容。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广东省无线电管理业务云平台项目处于研发试运行阶段，尚未验收，该单位并未出具中软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验收报告。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称，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GZYH 2013 IT 38 的贵州银行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约主体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软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签约主体不符合，合同中的部分产品清单与该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不符。

4.本投诉项目评审结束后，被投诉人 2 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已于 12 月 14 日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软公司签订了关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网核心层汇聚层设备和互联网出口以及市财政预算一级单位边界设备升级项目之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签订了实施合同，并已支付 90% 的合同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本项目关于中软公司的技术评分确存在错误，但原评标委员会予以了核查纠正，纠正后并未改变中标结果，原评标委员会处理适当，关于技术评分之外的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和其他评分，评标委员会的原评定分数合理。同时，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中软公司提供了三份虚假合同及验收报告材料，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应属于中标无效。但鉴于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本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对中软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本机关将另行依法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财政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电话：831700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穗财采[2018]32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月30日
受送达人	广东奥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寄交广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邮政编码：510623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并
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